

戰時憲兵服務教程目錄

第一篇 戰鬥開始之服務

第一章 戰時後方憲兵勤務

第一節 戰時內地憲兵之服務

第二節 警備地域憲兵之服務

第三節 戒嚴期間服務之憲兵

第二章 戰地憲兵之服務

第一節 行軍間軍紀風紀之監視

第二節 人之監視

第三節 物之監視

第四節 舍營之監視

第五節 露營之監視

第三章 兵站憲兵之服務

第一節 兵站之效用

第二節 兵站行政事務

第三節 兵站司法事務

第二篇 戰鬥中之服務

第一章 戰鬥間憲兵之勤務

第一節 戰線監視

第二節 部所指示及取締

第三節 市街占領

第四節 戰地交通網之監視

第五節 戰區人民狀態之視察

第二章 野戰司法事務

第一節 戰區司法範圍

第二節 軍檢查及軍律執行

第三節 收禁場之監視

第四節 押送囚人及軍法會審之服務

第三章 佔領地憲兵之勤務

第一節 佔領地之意義

第二節 佔領地住民保護之要務

第三節 佔領地住民保護之方法

第四節 佔領地憲兵服務之要則

第三篇 戰鬥後之服務

第一章 戰後憲兵勤務

第一節 戰場清理之責任

第二節 戰場之搜查

第三節 戰死者之營葬

第四節 遺棄物之清理

第五節 戰利品之清理

第六節 俘虜之護送

第七節 大戰後經過狀態之視察

第八節 潛伏敵軍之搜查

第二章 軍政署之憲兵

第一節 軍政署設立之需要及其組織

第二節 軍政署憲兵之功用

第三節 民情之考查

第四節 軍務事項

第五節 行政事項

第六節 特種行政事項

第七節 司法事項

戰時憲兵服務教程

第一篇 戰鬥開始之服務

第一章 戰時後方憲兵勤務

第一節 戰時內地憲兵之服務

平時分駐內地之憲兵設遇戰事發生仍應依照管轄區域實行職務以保持固有之狀態惟戰機一動內地環境當然改變率凡戰略之關係社會之狀況與夫人民之心理時有變異朝夕不同故內地之憲兵各機關在戰時期間仍按當時之狀況或增添勤務或增加兵力因時制宜固無一定而戰時內地憲兵之服務其大要約有十一項分述於後

- 一、關於動員令之執行其應服之勤務不外對於受有動員令者之監視與所在不明者之搜索軍用旅舍車站碼頭集合場之取締應召員出發時日之證明

- 二、動員令所召集之軍人及編成部隊其全部大都散宿於街市兵民雜處一方難免無擾害安甯傷風敗俗等等事項對於此種取締不外防止混雜監視遊逛制止爭

門維持風俗預防火災諸種勤務

三、關於軍用物品之採辦奸商往往居奇乘機欺詐以及屯集之調查等等皆須監視防範之對於經理軍需人員從中漁利或勾串舞弊者尤應特別注意察查之

四、本國人或外國人充敵國軍事偵探調查軍事上之機密徵諸已往數見不鮮此亦不可不搜索及預防者也

五、要塞及軍港所在地均為國防上重要之地域此種地域在戰時多宣布為戒嚴地然憲兵因維持內地秩序及保護軍事機密起見宜行嚴重之取締以防在該項地點附近砍斷電線毀壞橋梁等事即要塞軍港地外附近一帶亦不可不注意也

六、在戰時難保各地無謠言訛傳甚至搖動戰地與接近戰地之民心使其遷移逃避此不可不慰撫鎮定並察其起因也

七、對於俘虜收容所負監視及警戒之責

八、關於地方馬匹及車輛糧草軍用品等之徵發憲兵有監視權並有保護現金之責任

九、金櫃追送及復送之護衛

十、後方醫院病傷者之監視及保護

十一、對於入港軍人及軍用物件任檢查之責

第二節 警備地域憲兵之服務

所謂警備地域者指接近戰區之地及軍港要港要塞等處而言也蓋以此等地域爲軍事之根據戰爭之樞紐一遭敵人襲擊戰局遽受重大之影響而爲禦防萬一鞏固戰事計所以各該地軍事長官不能不聯合憲兵警察及駐軍日夜警備以安全地方保護軍益茲將警備地域憲兵應服之勤務列左

一、車馬步隊巡查一律加班晝夜不停

二、加派軍便衣勤務監視車站碼頭

三、保護鐵路電報電話橋樑及其他軍用建築物等

四、保護兵站倉庫及軍用工場等

- 五、搜查間諜緝捕敵意人民及不軌之宵小
- 六、查拿逃兵及維持來往各軍之紀律
- 七、收容潰散傷病軍人
- 八、調查民有軍需品以備應急之徵發
- 九、因情況之必要施行臨時檢查及搜索
- 十、查拿造謠之人以安地方人心
- 十一、監察各外國人之行動既防止其與敵國作探尤宜盡保僑之責
- 十二、補助各軍之連絡及指示一切
- 十三、重要路口夜間輪流放哨其配備方法以適合臨時之情況爲準

第三節 戒嚴期間服務之憲兵

在戰時或地方非常事變時因戰況之遽變或地面形勢之緊張駐在軍事長官應時局之要求爲保內地及戰地之安寧秩序起見得臨時宣告戒嚴惟戒嚴區有二一爲警備

地域二爲接戰地域在警備地域宣佈戒嚴之時所有地方行政司法凡與軍事有關係者均歸戒嚴司令部管轄所有該地域之軍憲警均受戒嚴司令之指揮在接戰地域宣佈戒嚴之時除該地域所有軍憲警均受戒嚴司令指揮外所有地方行政司法管轄權無論與軍事有否關係皆移於戒嚴司令部範圍之內在戒嚴時期服務之憲兵所有勤務均由戒嚴司令部配備與指揮所有執行之職務權限均根據戒嚴條例所規定之範圍熱心實力不憚晝夜以赴之茲將戒嚴條例所定服務之職權列左

一、取締認爲與軍事有妨礙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刊物等

二、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拆閱郵信電報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交通

五、檢查來往軍常人及出入車船等物品

六、監督指導各團體及民團等如有不法意圖以致妨礙軍事行動者得由戒嚴司令

隨時勒令繳械解散之

- 七、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事後應酌量撫恤之
- 八、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學校工廠商店家宅及團體等
- 九、寄宿於接戰地域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之

第二章 戰地憲兵之服務

第一節 行軍間軍紀風紀之監視

在行軍時憲兵之位置於團隊之側方及其背後關於行軍間軍紀風紀之監視可分爲二一爲隊伍間之監視一爲休息間之監視兵在團隊中隸於所屬官長監視之下非不得已時憲兵不得干涉但如行軍間之靜肅及隊伍中之動作監視憲兵亦有輔助及報告之責而休息間則與隊伍間相反雖其至短時間之解散亦多離所屬官長之監督故往往有在休息地侵害該地民家或傷害人民物件甚至隱藏民家圖免從軍或藉端逃走等情事不但有害軍紀且有關於軍隊之安危此時憲兵負有維持之責故對於此等行爲亟宜從嚴監視茲將休息間之服務分列如左

- 一、休息地域各要口之監視
- 二、休息團隊之監視
- 三、居民之監視
- 四、民家及休息地附近之巡察
- 五、隊伍出發後民家及休息地附近之視察
- 六、休息地附近之樹木竹籬掘穴凹道之搜索

第二節 人之監視

所謂人者包括兵民而言而人民不分內外國人茲將應監視之人及服務列記於左

- 一、從軍商人及從軍常人所謂從軍商人者指從軍酒保及販賣物品人等而言凡從軍商人須由所屬司令官領有通行執照及人像書等故爲憲兵者常須檢查其所持之各照如查有未持執照之商人可向所屬司令官請示停止其從軍卽有許可執照其販賣之物品價格越出許可之範圍或物品腐敗有害健康時可向所屬司

令官告發又如商品價格未經規定時憲兵按當時市價與定一相當之價格又其物品種類及度量衡亦要常常檢查從軍常人者指從軍通譯司書僕從夫役等而言凡此等常人亦如從軍商人須由所屬司令官領有從軍證書及人像書等故憲兵亦須檢查該項書類之有無如察知未攜帶此項書類者可向其所屬司令官請停止其從軍如有特別可疑之處繼之搜索考其有否犯罪證據茲分該種勤務爲八項列之於左

- 1、通行執照及許可執照之點驗
- 2、物品價格之監視及規定
- 3、物品種類及物品良否之監視
- 4、度量衡之監視
- 5、從軍人姓名之紀錄
- 6、人像書之檢查及對照
- 7、人像之認識

8、行動之監視

二、憲兵凡遇見獨行軍人即可請其交驗獨行理由證明書如有違反定制或屬偽造假冒之痕跡或無證明書時即按逃亡兵逮捕

三、憲兵遇有落伍兵即應記明其所屬隊號令其從速歸隊並將大概情節記入勤務手摺報告自己長官其係罹病或受傷時應具姓名及病狀報告其所屬之長官並同時將該兵送入附近衛生隊或醫院

四、對於逃走士兵即行逮捕詢明其姓名隊號記入勤務手摺後即將該逃兵送交所屬部隊

五、從軍新聞記者本國人應持有本國陸軍官署發給之護照若係外國人則由其本國或交戰國發給護照總之此種之人因其業務及性質在謀人類與社會之幸福故國際法上以受交戰國家雙方之保護為原則然就實際上論之其所在之地與軍事有密切之關係若防之不力不免有洩露軍密之虞其直接於軍事上蒙受不良之影響殊非淺鮮此憲兵不可不注意監視也

六、間諜凡行軍如遇有土民商旅人等形跡可疑者宜嚴密注意並可詢問其姓名住址出發地及目的地記入勤務手摺如所陳述之事由有可疑之處則帶交官長再詳細訊問或有確實證據認爲間諜時可徑行逮捕按間諜例辦理（參照該職法規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則）

第三節 物之監視

所謂物者包含諸軍需品及馬匹等茲將應監視之物品列之於左

一、軍隊輜重雖由輜重隊輸送然因輜重隊人員有異常僱本國苦力或徵發地方土民編成各種集團爲輜重隊之補助故對於此項人之風紀維持尤爲重要茲將此項服務分列於左

- 1 輜重及輜重車之監視
- 2 行軍道路及支路之監視
- 3 集團人夫及馭者舉止之監視

4 休息間之茶館酒樓等之監視

5 酒保車及私車之監視並其制定標記及號數之檢查

6 監督班長及馭者之姓名年齡籍貫面貌等記入勤務手摺以便考查

7 車之號數形狀馬之號數形狀年齡產地等亦須記入勤務手摺以便考查

二、馬匹所謂馬匹者指遺失馬匹而言憲兵如見遺失之馬匹即將馬扣留隨時將其年齡毛色高度報告於所屬司令官聽候命令再行通報於司令官所指定之營連

三、兵器所謂兵器者指遺失之兵器而言其處理與前項同

四、其他一切物品此項物品指軍人軍屬等之私有物品而言憲兵在勤務中發見私有物品時記於遺失物品簿內如當時無人認領即報告於所屬司令官出示招領

五、民家之暴露物此物係指薪柴菜葉之類而言如軍隊休息時凡關於此等容易侵害之地憲兵務宜從嚴保護

六、宗教技術學術館及建築物等地方及地方神聖之所均應配置憲兵以監視之

第四節 舍營之監視

舍營地之憲兵服務約分兩項

(甲)舍營地之監視蓋舍營地內兵民雜處故其秩序之維持尤賴憲兵此時多於各營

要口道路處配置憲兵以任監視及警戒也茲將此項服務列記如左

一、舍營地區之預行巡視並觀察民情之如何

二、舍營所之指示及引導

三、監視舍營地各要口道路來往之兵民並通行執照之檢查

四、間諜之搜查如調查村民戶口主要道路而憲兵檢閱所港灣船舶監視所之

設置皆為需要

五、飲料井水及河水之調查並須協同醫務人員檢驗水分中是否含毒質

六、傳染病風土病及商品等之調查

七、清潔法之執行

(乙)舍營地諸建築物之監視所謂建築物者指公有與私有兩種而言為防止舍營地

之意外及維持商民間之安寧起見特將應保護之建築物詳列於後

- 一、病院
- 二、學校
- 三、官署
- 四、廟宇
- 五、圖書館
- 六、博物館
- 七、鐵路
- 八、外交官之住所
- 九、橋樑
- 十、軍用建築物
- 十一、酒樓茶館及其他公共出入之場所
- 十二、倉庫及物資集積場

第五節 露營之監視

露營地之憲兵服務大別爲三列記於左

- 一、露營地區之監視
- 二、露營地區及要道並附近森林等之查察
- 三、露營地區靜肅之維持

第三章 兵站憲兵之服務

第一節 兵站之效用

各國發生戰事時其兵站皆設有憲兵然服務兵站之憲兵須知兵站之效用否則不能服兵站之勤務夫兵站在作戰軍之後方專爲接送人馬轉運軍需保全師營與作戰軍之連絡及交通之便利例如人馬軍需之補充各地徵發諸軍需之貯蓄往來軍隊人馬之宿泊戰地病傷者之收容戰地待理諸物件之收集作戰軍不堪使用之軍用材料及戰利品之輸送以及俘虜之護送等皆爲兵站之主要事務也在此區域內維持兵站線路之安全從大體上言之得分爲二種一者爲警戒勤務一者爲警察勤務假如側方駐

有優勢之敵軍或側方有敵變之虞或兵站應戰事之必要應改變地點使之接近及延長之時均係警戒勤務應由守備隊擔負而專為維持兵站線路之安寧秩序則為警察勤務而擔任者即為兵站憲兵也

第二節 兵站行政事務

本節之事務其種類頗繁且因當時之狀況又多有不同茲將重要者分為數項列左

- 一、兵站線路軍紀風紀之維持
- 二、軍隊軍人與地方官民關係上之察查
- 三、通信交通及金融機關之保護不分本國外國凡有不利於我軍情形一律加以監視或封鎖之

四、軍用物質之調查凡有供軍用之物必須預先調查以便徵發購買如某種工場及某種貯蓄物亦均有探知之需要

五、徵發購買之補助及官憲徵發之執行在戰時或事變之時陸海空軍全部或一部

動員之時由軍事或兵站之最高長官指示一定之地方徵集一切所需要之物品也此種徵發常由憲兵行之有時由最高長官指定由地方行政官行之

六、軍用手票之信用調查及維持

七、間諜之搜索及逮捕

八、人馬傳染病之調查及防疫事務

九、井戶水流之調查及檢驗

十、外國人之監視及調查

十一、戰利品之調查及蒐集

十二、法令之布達及告諭並是否遵奉之督飭

十三、通行之監視於必要時並行檢問

十四、安甯秩序之恢復保持關於兵站地駐民恢復常業學校開學舖店開市之類是也

第三節 兵站司法事務

兵站司法管轄從其大體上考查其範圍分爲三段如兵站內軍人軍屬之罪犯或由作

戰軍交付之罪犯此項罪犯如係三個月以下之刑期者由兵站司令官開臨時軍法會審審理判決之後送臨時陸軍監獄或地方監獄俟其刑期滿後發給滿限證書送還所屬之部隊若犯罪係三個月以上之刑期時則送於本管師之留守司令辦理如軍隊通過兵站時之犯罪此項犯罪分隊伍與單獨兩種隊伍通過之時由憲兵隊通告其所屬之官長單獨通過之時報告兵站司令官辦理如地方人民犯罪此項犯罪在兵站地時當與該地之地方官署協同辦理如在兵站地外人民犯罪時即可交該地之地方官處理茲將憲兵執行兵站司法事務之種類列左

一、檢查事務

二、軍律之執行

三、地方監獄及臨時陸軍監獄之監視

四、囚人之押送

五、執行軍事法規以取締不法

第二篇 戰鬥中之服務

第一章 戰鬥間憲兵之勤務

第一節 戰線監視

戰鬥間憲兵列於軍隊後方其監視戰線之勤務可分八項列記於左。

一、憲兵發見有無故擅離戰線或離隊伍者即令速復原位。

二、憲兵發見有離去戰地者即命令或勸告其速復原位如仍不服從時則強制之。

時將其隊號官等姓名記入手摺俟戰後告知其所屬官長否則帶隊報告官長處。

置之。

三、憲兵目擊有投棄彈藥及食料者應即制止併將其隊號階級姓名記入手摺俟戰

後報告其所屬官長。

四、憲兵目擊有剝奪病傷者之衣服及財物者即以之爲現行犯逮捕之向軍司令部

報告。

- 五、憲兵發見有形跡可疑之軍人及土民即時詢問或逮捕之
- 六、憲兵見有病傷者應即通告衛生人員使速行送入後方醫院
- 七、防止戰利品之遺散
- 八、其他如俘虜投降人之監視及保護等均爲戰鬥間憲兵應注意之事項也

第二節 部所指示及取締

所謂部所指示卽如野戰病院軍司令部師司令部及彈藥倉庫等處一切之指示引導是也所謂取締者如後方道路之防禦野戰病院附近保護秩序混雜之維持是也

第三節 市街占領

戰鬥間占領市街固屬常事惟占領能否持久實爲問題既侵入敵地占領市街卽不能不維持占領之秩序此雖係軍政署憲兵之責任然如戰鬥間占領之時軍政署未設立以前不能不令野戰憲兵臨時服此勤務茲分其服務爲九項列記於左

- 一、危險物之調查
- 二、封鎖郵政電信局所及文件信札之收管
- 三、調查敵軍遺棄之彈藥糧食有無隱匿等情
- 四、檢查或監視敵軍司令部兵站部倉庫及其他重要之建築物等
- 五、防止財物之掠奪
- 六、商店及避亂人民之撫慰
- 七、調查地方官吏及有名望者之思想並撫慰
- 八、物質資源之調查
- 九、清潔法之執行

第四節 戰地交通網之監視

夫戰鬥中兩軍之勝負其主要原因固有種種然賴乎交通網縝密疎而不漏亦居主因中之尤者茲申言之蓋交通網之欲求縝密非有詳細之監視不爲功也例如軍用電話

線之架設有無截斷之虞或發生接線被敵竊聽等流弊除使用部隊隨時加以保護及由通信部隊派士兵沿線巡查外而憲兵亦應負責施以詳細監視則後方始可通話清楚敏捷無阻利用其發佈命令也報告戰況也通報敵情也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有神益于軍事豈淺鮮哉其他如道路鐵路有線與無線電報等其於軍隊之調動軍需品械彈之補充與各種通信之靈活皆有重大之關係若設施上非常完善而監視乏方亦難免不為敵方所破壞或竊用未有不影響於全軍之勝負者也故戰地交通網之監視詎可忽乎茲將憲兵對於交通網應注意之點撮要列左

一、對於電話應設監督機關逐時測量以免被敵人偷接電話線竊聽機密

二、對於鐵路車站碼頭等宜設專員專司指揮車船使之不得擁擠或爭先恐後致失緩急之宜也

三、對於要路橋樑應設固定監視崗位以免被敵方間諜潛入乘機破壞而遺誤補充致失機宜

四、對於交通線應派特別崗位隨時梭巡

五、對於後方之輸送陸海空軍後方之線路四線應有實力保護否則致被敵人破壞而失連絡

第五節 戰區人民狀態之視察

兵凶器也戰危事也戰區之人民亦至不幸之人民也其狀態則為恐怖的煩惱的此指一般不愛和平之人民而言也若師出名正弔民伐罪則人民箠食靈漿歡迎之不暇并高呼日何後我蘇雖然人民至衆品類不齊此中亦難免有向敵背我者故憲兵於此種狀態之視察極為切要輕則貽害一部重則繫及全軍何以言之蓋懷敵意之人民其動作皆為利敵而行或密探我方之虛實或洩露我方之消息甚或充間諜以資敵作內應以迎敵似此皆足以致我軍之死命是以民心向背其狀況明暗殊應早作詳細之視察也

第二章 野戰司法事項

第一節 戰區司法範圍

不論戰鬥之前後凡在作戰軍之區域即屬於野戰範圍之內惟辦理此項司法事務之時較之平時官力求簡單其手續務以敏速果斷爲要而處置尤以公平清明爲最

第二節 軍檢查及軍律執行

對於軍檢查施行之方法與平時略同惟軍律之執行在平時法律所未規定者司令官認爲軍事上之必要時得直接以軍令行之故執行之法律範圍較平時廣大而所根據之權力亦較平時強大也

第三節 收禁場之監視

戰區臨時陸軍監獄之設通常在兵站附近如因戰况之緩急作戰軍與兵站交通斷絕同時野戰地域發生犯罪時則設收禁場代陸軍監獄之用憲兵服是項監視勤務與看守大致相同然對於被收禁者言語宜特別和平注意宜特別周密手段宜特別機警與嚴肅也

第四節 押送囚人及軍法會審之服務

此軍法會審指臨時軍法會審而言其管轄權限悉依照警備地域之軍法會審其組織法往往因戰况之緩急或減員或代用不能一定所謂代用者直接以憲兵官長代行審判官之職務憲兵軍士代行錄事之職務也至於押送囚人凡屬陸海空軍官士兵夫通由憲兵任此勤務惟關於重要之囚人有時另派專員押送之以示慎重也

第三章 佔領地憲兵之勤務

第一節 佔領地之意義

佔領者於戰爭繼續中進據敵國土地之一部分使屈服於本國軍隊勢力之下者也但佔領有兩種一爲平時佔領一爲戰時佔領前者取得新發見之土地也後者僅在戰時依武力代原有之主權爲一時之活動也本章所謂佔領即指戰時佔領而言惟此種佔領與土地割讓不同土地割讓乃將土地永久割歸他國管轄也戰時佔領對於原有之領土主權毫不變更僅由軍事上之必要一時中止原有之主權代以他主權之活動而已其實被佔領國之主權依然存在也

第二節 佔領地住民保護之要務

佔領地住民以不使其對於本國有對敵之動作爲限對於佔領者有服從之義務而佔領者對於住民亦宜施以相當之保護企圖軍事上之利益也所謂軍事上之利益者卽爲後續部隊存徵發之餘地或課一定之勞役發達輸送力或收入一定之金額補助軍費或用以整理交通機關保持軍事上之連絡茲將服務大綱略舉於左

- 一、經營佔領地之防禦及警備鞏固前線之作戰
- 二、保護佔領地之住民發揚國家之威信
- 三、整理佔領地之諸務謀軍事上之方法

第三節 佔領地住民保護之方法

佔領地住民保護之方法大別爲立法司法行政三種茲分述於左

- 一、立法按國際公法之原則佔領者須尊重佔領地之現行法律規則雖然爲保護住民與軍事上之安全爲維持社會與地方之秩序故在佔領之期間內佔領地長官應

爲必要之時得變更原有之法令或停止之重新制定法令公佈施行此外佔領地最高官爲軍政執行之必要上得發佈命令爲適當之處置此所謂軍令是也

二、佔領地之司法除軍事犯罪及其他違背軍令行爲者外仍以適用該地原有之法官及法律爲原則然認爲必要之時亦得根據命令組織簡單之審判機關辦理司法事宜此種機關卽所謂軍法會審是也

三、行政事務除主管長官用本國人外亦以沿用舊有之地方官吏執行爲適宜例如恢復住民之生活謀住民之安堵以任用地方官吏或有名望者爲最有利也其他如徵收租稅課金及課賦通行稅等關於辦理徵收諸手續仍宜使用現行之法令規則又與軍事無直接關係之教育衛生土木諸福利行政亦均宜籌酌整理也

第四節 佔領地憲兵服務之要則

佔領地之憲兵其職務關係甚爲重要蓋佔領地之軍事上行動當受國際公法之支配非國內法令所能及故佔領地憲兵之事務亦當根據國際法行之茲就海牙條約規定

佔領地條文有關於憲兵者摘要如左

一、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權力之內時則視為被佔領地其權力之所及以能實行其權力之地方為界限

二、正當之權力事實上既移於佔領者之手則該佔領者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實行其所有權尊重佔領地方之現行法律並以恢復公共之秩序及保障民衆之生活為目的

三、禁止強迫佔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為以敵對其本國

四、禁止強迫佔領地人民使其宣臣服敵國之誓

五、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禮拜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六、嚴禁掠奪

七、佔領者若在佔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徵之租稅賦課及通行課稅時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給佔領地之行政費用與正當政府所支給者負相等之義務

八、佔領者除供軍需或佔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佔領地內於租稅之外徵收現金

九、對於人民之個人行為不可認為有連帶之責不可科金錢及其他之連坐罰

十、凡徵收稅金須由高級司令官依其責任命令書施行此外不得徵收徵收稅金務應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為準在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十一、徵收現品及課役非實係佔領軍必要者不得向鎮市及居民要求之且徵發須量其地方之實力尤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參預攻戰行為致有敵對其本國性質又徵發現品及課役非佔領司令官不得任意要求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十二、佔領軍隊祇能將屬於國有之現金資本有價證券兵器器廠運輸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為之國有動產沒收

十三、由中立國所來之鐵道材料不問為國家所有為公司為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十四、佔領國在佔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共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

爲其管理者及有使用權而已並應保護此等財產之基本照法律上使用權之規定辦理之

五、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術等建築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且此等建築物爲歷史上之紀念建築及技藝學術上之製作品均禁止故意押收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第三篇 戰鬥後之服務

第一章 戰後憲兵勤務

第一節 戰場清理之責任

戰後憲兵勤務即為幫助清理戰場是也蓋戰場清理因戰鬥之大小及其經過區域廣狹有難易之分如狹小之區域野戰憲兵雖可督令地方苦力獨自清理若區域廣大則因人員有限勢難獨服此項勤務故此時宜請派戰場清理部隊為共同的動作方為完善

第二節 戰場之搜索

所謂搜索者乃指戰死者戰傷者及生死不明者三種而此言近世文明國家戰鬥後第一作業也蓋戰鬥之後戰場無秩序可言也其區域較大之時更形紊亂此對於戰陣死傷者不可不為嚴重之搜索傷者或疲勞者可送至繃帶所或野戰病院速施療治全其

生命死者則詳記姓名官階隊號計議營葬對於生死不明者則錄取其姓名隊號官等報其直屬長官可爲他日之備考對於戰死者其清理手續稍繁茲分別此項服務列記如左

一、區別本國軍隊所屬者之尸體與敵國軍隊所屬者之尸體

二、集合尸體於一地點或數地點掩以遮蓋物

三、按其軍隊手摺軍服標記及認識票等調查其姓名官等及其所屬之隊插以標記

第三節 戰死者之營葬

戰場屍體不問其爲本國敵國一律尊敬當葬埋時尤宜應其身分施以相當之儀式然後於葬埋地立標記明死者之官階姓名及死亡之年月日如依時宜應用大葬時由該地司令部酌令行之其遺灰之掩埋與尸體之埋葬同但通常均用土葬其葬埋之地址及方法應與軍醫負責人員協商惟須注意者死亡不確實者不得營葬死亡有嫌疑者不得營葬而葬埋地以僻靜地高阜地乾燥地爲宜茲將葬埋之種類列之如左

一、土葬埋葬尸體後區別官士兵夫建立墓標

二、火葬如能保存遺骨則保存之其火葬場所宜與道路街市村落及軍隊水源所在地遠離爲要

三、淺葬此種掩埋係暫時之營葬將來或有遷移之計劃則多用淺葬之方法

四、合葬宜區別官士兵夫各令合葬且須建連名墓標

五、敵國軍隊之尸體其葬埋法有六

1. 通常均用土葬如有傳染病之時則用火葬

2. 土葬宜區別官士兵夫合葬或分別埋葬但合葬一處限五十名以內並須由左

向右順序列號

3. 土葬之穴深約二公尺以上

4. 穴底須鋪乾草次將尸棺或尸體放入再置木炭或煤末一層然後蓋以石炭

5. 掘出之土覆蓋其上隆起爲墳墳高須一公尺以上

6. 各別埋葬者應於每墳之上樹一適宜之標識合葬者除編號外亦須樹立適宜

之標識

六、地方人民尸體之掩埋與敵國之尸體同但有人前來認領時得交還任其自行處理

七、馬匹尸體之掩埋與敵國軍隊之尸體處理同或用火焚化則較便當

第四節 遺棄物之清理

戰鬥之際敵我相拚爭勝負於一時置軀體性命於不顧只知殺敵已忘却一切則物之遺棄不獨勢所必然而出於不知不覺者亦恒有之茲將其清理之手緒列左

- 一、本國軍隊所屬者之遺棄品官有物則送司令部所在地保管私有物則與本人之遺骨共捆一包上標明姓名身分及所屬隊號送司令部所在地或所屬部隊
- 二、敵國軍隊所屬者之遺棄品官有物則送司令部所在地保管私有物則連名簿共捆一包標記身分姓名所屬隊號送俘虜情報局

三、屬於本國軍隊私有物遺棄品不明其所有者則由所在地司令部適當處置

四、屬於敵國之官有物遺棄品歸爲戰利品私有物不明其所有者其處理法如戰利品同

五、地方人民之遺棄品送附近之地方官署

六、遺棄品之處理由戰場清理委員將品目概況記入各種表冊報告所在地司令部
或所屬之部隊

七、凡官有物遺棄品悉由該地司令部向後方移送

第五節 戰利品之清理

戰利品在敵國無權利時代敵國財產可任意收沒簡言之敵國之財產屬於勝利國所有然今日國際社會發達公法昌明對於敵國財產宜有公私之別除私有之外凡屬槍砲彈藥等可供於軍用者公認爲戰利品茲將其處理方法分別列記如左

(甲)戰利品之所管

一、軍之砲兵部所管………兵器彈藥等

二、軍之工兵部所管……工具及關於工兵材料

三、軍之監督部所管……金穀被服等

(乙)戰利品之清理

一、無論何人對於何物不得留爲私有

二、戰利品先由所獲之各部隊搜集一地點而後通報於所在地之該管部長官

三、各該管部長官規定戰利品積集所通報各部隊各部隊接通報後即將戰利

品護送於其所指定之地點

四、戰利品中有供營隊船艦之用者由使用之長官將其品目及使用之目的等

呈報於各該管部長官

五、各該管部長官得特命部隊從事情理而受命之部隊清理完畢之時將清理

情形及品目詳細記入表冊呈報各該管部長官

六、各該管部長官於清理完畢之時即籌劃運送手續與軍之兵站監部協同辦

理

(丙)戰利品之處理

- 一、保管兵備品(適於軍用者)純屬陸軍官署保管之
- 二、保管通常物品(不適於軍用者)除陸軍官署所使用之必要物品外悉陳列於指定之地點以備公衆之觀覽爲永久之保存
- 三、不堪使用者即賣却之或燒棄之
- 四、不能運送者即破壞之或燒燬之

第六節 俘虜之護送

俘虜者戰時捕獲敵國交戰者之謂也對於俘虜不能加害而有相當之待遇亦文明國應守之規則也至於護送俘虜在不安全之地方或其數過多時則編組護衛隊而警戒之但護送安全或俘虜數目無多時則可直接以憲兵代爲護送茲將護送俘虜應注意之要件列記於左

一、俘虜與投降者不同苟有機會可乘則無時不思逃逸者故在護送途中極宜注意

周到（例如禁止外人接近或避險要之道路或迂繞繁盛之街市等）

二、爲便於監視起見將其分爲數部每部派士兵若干名護送之

三、出發之際當其面填裝子彈以示威壓

四、途中須宿泊之時最宜選擇廟宇學校或大廈等

五、有必要時可將其鈕扣腰帶之類另外收存

六、護送途中不服從所屬國之軍規或現行法律規則命令等可施以極嚴重之處罰

第七節 大戰門經過狀態之視察

當戰鬥之初起也其時日常延至數歲月其區域每連亘千百里其兵力輒達至數百萬此單言軍事上之動員也若全國總動員無論朝野上下或居任何職業之人民其工作目標咸向一致之方針其當時之狀態至爲複雜若大戰門經過後其狀態之複雜更不問可知矣憲兵既介於普特兩社會而能行使其權限則宜於此時機爲縝密之視察以爲異日之準備而補已往之缺陷然而視察此種狀態亦非簡易之舉茲撮要言之不外

有形無形二種如人馬之傷亡槍械彈藥之損壞消耗構築物之破壞等此軍事上有形之考察也如士氣壯否之比較團結精神之優劣軍紀之張弛計劃上指揮上之得失此軍事上無形之考察也以上二項皆直接影響於戰鬥之勝負者也蓋戰鬥之經過狀態之觀察足以作軍事上之殷鑒已往陳跡後世之師故觀察是否詳盡切要其有關於軍事上之矯正綦重且巨

第八節 潛伏敵軍之搜查

當大戰之初鑒關於軍隊之配備戰綫之佈置軍中之計劃後方之設備既應嚴守秘密尤須切實偵防以戒不虞况值此利器精奇戰况瞬息萬變倘大本營遭受破壞則全陣綫勢必動搖此時而期挽救悔之晚矣故我憲兵無論在軍中或後方對於間諜之搜查乃係戰爭時最緊要之任務萬難忽略者也是以關於暗入境內之敵方間諜應作深刻之嚴緝使彼無可乘之機會得以潛入方稱完密不然一經失慎使敵方間諜混迹我方得悉我方之虛實探明兵力之薄弱及策源地之所在則受突襲與夫空軍擲彈勢所必

然如受此破壞根本既被摧殘更何待決勝負於戰線乎然此乃戰前或戰中之應注意者至若戰爭之後則勝負已判戰局將結倘對於殘敗之敵軍搜查稍忽剪草而未除根致令隱患潛伏設防禦稍疏或有機可乘則星星之火必貽燎原之禍此我當勤務之憲兵應特別注意及之以求慎始而慎終者也

第二章 軍政署之憲兵

第一節 軍政署設立之需要及其組織

欲維持佔領地之安甯秩序保障佔領地人民之生活不能不舉該佔領地原地之立法司法行政之全部或一部屬於佔領國軍事之機關然從事戰鬥之部隊以作戰為唯一之任務若分割其兵力充後方之需用則終非得策此佔領地除駐守備隊外尤須另設軍政署及附有司法行政之知識執掌軍事警察之憲兵者也然就實際言之凡佔領一地方則該佔領地事實上歸於軍事之權力內而佔領地長官施行軍政於該地亦屬當然之事故軍政署之設不外乎陸軍將帥總攝佔領地軍民政權之意思也即將帥對於

犯罪者審判對否對於現行之法令沿用與否一概不論得悉依將帥之命令(軍令)處理之又爲維持佔領地之安甯秩序及軍令安全起見得於該地方施行一定政治上之組織(行政機關與軍法會審)爲其權上應有之事由此可知軍政與民政雖在佔領地內仍有區別今將軍政署一般之組織法列記於左

- 一、軍政署長一員中(少)將或上校(非缺員不得用上校)
- 二、軍政顧問若干員舉該地有學識或有名望之紳士充任之
- 三、軍政委員若干員憲兵官長
- 四、憲兵軍士及憲兵若干名
- 五、高等翻譯若干名
- 六、書記若干名
- 七、軍需若干名
- 八、軍政署之範圍因管轄區域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不能一定

第二節 軍政署憲兵之功用

戰地憲兵大別爲野戰憲兵、兵站憲兵及軍政署憲兵三種。惟野戰憲兵及兵站憲兵以服憲兵本科之勤務爲主，其服務方法均可研究，尚不困難。獨軍政署憲兵之服務頗形複雜，或執行類似兵站憲兵之服務，或擔任類似野戰憲兵之服務，或執掌一般行政司法事務，全屬不定，故其服務之種類亦非數言能括盡也。茲須注意者，軍政署憲兵非僅擔任佔領地之警察事務，凡佔領地全盤之事務實賴以整理，綜其大綱，不外乎左列三種範圍，而軍政署憲兵之功用亦卽在斯焉。

一、維持秩序，悅服民心。

二、扶植本國官憲之威信。

三、增進軍事上之利益。

第三節 民情之考查

憲兵在軍政署服務，關於民情事項，其注意有四：

一、地方人民對於我軍之感情及其思想信用之調查事項。

二、軍隊與人民及地方官憲與人民感情之調查

三、逃民之撫慰及逃避之禁止

四、其他有利於我軍諸狀況之調查

第四節 軍務事項

憲兵在軍政署服務關於軍務事項其應注意者有九詳列於左

一、郵信電報鐵路各局之監視於必要時閉鎖或沒收

二、交通路之保護

三、管區內諸軍用物品之價格及種類數目等之調查

四、間諜之搜索

五、車馬及其他物品之徵發並監視之

六、戰利品之調查及收集

七、管區內軍紀風紀之維持

八、匪賊之討伐

九、軍用道路及橋梁電線等之調查並保護之

第五節 行政事項

憲兵在軍政署服務關於一般行政之事其任務有十七項列後

一、管區內安甯秩序之維持

二、祕密輸出之禁止

三、危險物品之調查並其隱匿之搜索

四、關於慈善學術宗教公園諸建築物之保管

五、金融之維持及軍用鈔票信用之保護

六、地方官憲之監視並其收發信件之取締

七、人馬傳染病及飲水之調查

八、拘留外國人之監視

- 九、通行券及居住券之保管並檢查
- 十、市場及居民常業之回復
- 十一、羣衆集合及風俗之取締
- 十二、工廠礦所及其他公衆營業地之監視
- 十三、火災之預防
- 十四、盜賊之取締並劫掠之預防
- 十五、車船等之臨時檢查並車站之取締
- 十六、監督清潔施行並其他衛生事項之取締
- 十七、民間損害狀況及其思想之調查等

第六節 特種行政事項

憲兵在軍政署服務關於特種行政事項之任務可分爲八項列左

- 一、戶口調查及其交際繁簡思想良否之偵查

- 二、營業及職業之調查
- 三、衛生事務
- 四、消防事務
- 五、監獄事務
- 六、教育事務
- 七、土木事務
- 八、慈善事務

第七節 司法事項

憲兵在軍政署服務關於司法事項之任務可分爲五項於左

- 一、司法警察事務
- 二、軍檢査事務
- 三、軍人法庭執行事項

四、囚人押送事務

五、刑之執行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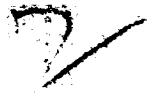
戰時憲兵服務教程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印刷者 武

南京太平路北首路西
學書局發行所
電話二二一五七號轉



147